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1385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圖資，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二、公告地點：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7月2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計滿30天。

四、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及檢附證明文件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每支樁位之費用計新臺幣1,200元整，每次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